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指委 2025 年 11 月 6 日 17:39 广东

各职业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 年）》关于“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”的战略部署，推动职业学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，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文化素质教指委）决定委托劳动教育专门委员会，联合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，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宗旨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，聚焦数智时代下职业学校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工作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全力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，为建成教育强国贡献职业教育力量。

二、工作方式

采取自愿申报、择优立项、自主研究、限时验收的方式。

三、申报范围

本次研究项目申报不设申报指南，申报人应围绕职业学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创新开展研究，主要聚焦：课程思政、劳动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职业生涯规划、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安全教育、美育、体育、有关领域新形态数字化教材建设等 10 个方面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(一) 项目类别。本年度研究项目分为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和一般项目（经费自筹），申报人可按类别自行申报。

(二) 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。计划支持不少于 60 项研究项目。其中：

- 1.重大项目 5 项，每项资助不超过 12000 元；
- 2.重点项目 15 项，每项资助不超过 8000 元；
- 3.一般项目 40 项，每项资助不超过 2000 元；
- 4.一般项目（经费自筹）若干项。

鼓励申报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。同等条件下，对学校支持经费的项目优先考虑立项。

(三) 时间安排。申报自即日起，截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鉴定结项。项目原则上要求在 18 个月内完成，自立项之日起计算。

项目完成后，应接受文化素质教指委组织的成果鉴定和结项验收，成果鉴定材料包含项目申报书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专著、学术论文、课程建设（立体化教学资源建设）、平台建设等。其中，项目申报书和研究报告（不

少于 1.5 万字) 为必须提交的成果鉴定材料。文化素质教指委将对报送的成果鉴定材料进行审核，经审核符合结项条件的，发放结项证书。

鉴定结项的具体实施细则参照《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，各项目应按要求及时保质结项。

五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(一) 申报人条件

- 1.须为职业学校在岗教职员，从事一线教学或管理工作的优先。
- 2.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所申报项目的实施。
- 3.每个项目限报 1 名负责人，重大项目申报人须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。

(二) 申报单位条件

- 1.每个单位限报 5 项。
- 2.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，具有承担项目研究所需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，能够提供必要研究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- 3.切实把好项目的政治方向、学术质量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- 4.鼓励多校联合申报项目，多校联合申报时须有明确的牵头学校。

(三) 申报要求

- 1.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；填报的项目组成员有关信息资料，须征得本人同意。

- 2.在研文化素质教指委项目的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本次项目。
 - 3.申报人应弘扬崇尚精品、严谨治学、注重诚信、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，自觉遵守公平竞争原则和文化素质教指委科研项目管理规定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，通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，对已获立项给予撤项。
 - 4.项目立项后，负责人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。
 - 5.申报的项目名称要符合项目定位，科学严谨、简明规范，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。
 - 6.申报单位要切实把好项目的政治方向、学术质量，认真审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 - 7.项目评审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确保质量优先，宁缺毋滥。
 - 8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给予撤项处理：
 - (1)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，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；
 - (2)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或研究课题；
 - (3) 在规定的项目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者。
- 凡被撤销的项目，由依托学校追回已拨经费并退回资助方；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文化素质教指委项目。

六、申报注意事项

- 1.本次项目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；资助项目研究的经费，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公益支持。

2. 申报的项目须按要求如实填写《2025 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与《2025 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七、材料提交

（一）启用项目平台。2025 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将依托项目平台（链接：<https://project.zcccr.cn/login?id=8&role=1>）组织实施，实现从申报、评审到过程管理、结项及证书发放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。项目申报人和各推荐单位管理员须在项目平台上注册和登陆，进入“2025 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”模块，对应完成项目申报和本单位项目审核。各项目推荐单位须委派 1 名管理员于 12 月 31 日前填写并完成校级管理员身份认证（链接：<https://project.zcccr.cn/login?fill=fill-register>）。经认证后的校级管理员，须在截止申报日期前审核申报材料、提交本单位项目的申报汇总表。

（二）实行无纸化申报。项目申报阶段无需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。项目申报人须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 1），同时在项目平台上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（申报书及汇总表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，盖章版 PDF 扫描件以附件形式上传，其他证明材料应传尽传），项目平台操作的申报手册和校级管理员手册请在项目平台首页下载。

（三）各单位限额推荐。2025 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由各单位按照限额指标组织遴选，须经公示后方可推荐。校级管理员审查本单位同意推荐的项目、在线确认提交，同时将本单位的推荐项目汇总表（详见附件 2）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项目平台。

八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项目申报咨询联系人：方燕红 13347701478；陈莉萍 13451853287；
卢振侠 15105194276。
劳动教育专门委员会联系人：杨婧娴 023-61879343；杨韬
15736313868。

[附件 1：2025 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申报书.docx](#)

[附件 2：2025 年度文化素质教育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.xlsx](#)